

日本研議特殊才能學生支援制度：中小學生視需要可赴高中、大學修習進階課程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26 年 6 月 16 日於中央教育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針對特定領域具特殊才能學生的制度草案。未來小學及國中階段學生如在特定學科或領域展現高度能力，且現行課程難以充分支持其學習需求，學校與教育委員會可為其編排特別教育課程，讓學生在原就讀班級學習的基礎上，依需要參與高中、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進階學習活動。

文科省指出，具特殊才能的學生並非單純「能力較高」，也可能因學習內容與自身程度落差過大，在課堂中感到痛苦或失去學習動機；部分學生也可能因溝通方式、思考特性或與同儕互動困難，出現孤立、不適應甚至不登校等情形。因此，相關制度不僅是為了「培養菁英」，更重要的是減輕學生在學習及學校生活中面臨的困難，並協助其興趣與長處獲得適當發展。

依該草案，日本未來將以一般班級學習為基本原則，不採取全面跳級或提前升學制度。學生仍維持原本學籍及年級，僅針對部分領域安排較高階或更具挑戰性的學習內容，例如接受高中教師、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指導，參與大學開設的課程、專題探究、競賽、研究機構或博物館等所提供的學習活動。文科省將此定位為「部分加速學習」及「充實學習」的結合，而非讓學生整體跳級。

在學生認定方面，文科省不擬以智商或單一測驗分數作為劃分標準，也不希望造成學生被貼標籤或引發過度競爭。學校及教育委員會應先觀察學生在日常學習及學校生活中的表現，並依需要透過面談、心理測驗、學生與家長意願，以及學生實際面臨的學習或生活困難進行綜合判斷。重點不是診斷學生是否屬於某一類型，而是評估是否有必要透過特別教育課程提供更合適的支持。

草案也要求，學校在編排特別教育課程時，應為學生訂定個別指導計畫，明確記載學習目標、活動內容、實施方式、合作機構、評量

方式及安全管理等事項。若學生前往校外機構學習，原則上可將相關學習活動及必要移動時間視為出席，惟具體認定仍由地方教育委員會及學校依實際情形判斷。

此外，文科省也規劃建立由具專業知識的大學等機構組成的諮詢支援平臺，協助學校及教育委員會判斷學生需求、設計學習活動，並媒合適當的外部學習資源。由於日本在義務教育階段對特殊才能學生的制度性支援仍處於起步階段，文科省認為，不宜立即要求所有學校全面實施，而應先建立制度基礎，累積實務案例，再逐步擴大推動。

文科省後續將研擬具體實施手冊，釐清學生選定程序、校外學習安全管理、學習評量、教師培訓、與大學等外部機構合作方式，以及相關課程如何與原學校課程銜接等事項。草案並指出，該制度原則上以義務教育階段為主要適用對象，至於高中階段，因現行制度已可承認一定範圍的校外學習學分，未來將視制度實施成果及課程改革進展，再研議是否進一步擴大適用。

撰稿人/譯稿人：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資料來源：2026 年 6 月 17 日

<https://www.yomiuri.co.jp/kyoiku/kyoiku/news/20260616-GYT1T00388/>